

8月9日 常年期第十九週星期一（單數年）

瑪 17:22-27

當耶穌同門徒在加里肋亞周遊時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人子將被交於人們手中。他們要殺害他，第三天他必要復活。」門徒就非常憂鬱。

他們來到葛法翁時，收殿稅的人來到伯多祿跟前說：「你們的師傅不納殿稅嗎？」伯多祿說：「當然納稅。」他一進到屋裏，耶穌就先對他說：「西滿！你以為怎樣？地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呢？向自己的兒子，或是向外人？」伯多祿說：「向外人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所以兒子是免稅的了。但是，為避免冒犯他們，你往海邊去垂釣，拿釣上來的第一條魚，開了它的口，就會找到一塊「斯塔特」。拿去交給他們，當作我和你的殿稅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的受難和復活後，「門徒就非常憂鬱」，因為他們只注意到耶穌被捕、被殺害，卻沒把耶穌第三天必要復活的話聽進去。雖然門徒見過耶穌行奇蹟，他們自己也親身經歷過，信德本應不斷成長才是。但每次遇見困難，就開始恐懼、憂慮、憂鬱，過去累積的信德又消失不見了。這是因為他們還不理解天主的計劃：耶穌為進入祂的光榮，必須先經過耶路撒冷的十字架。耶穌預先告訴門徒，是希望他們做好心理準備，但他們卻無法承受，因為他們還未完全相信天主，也看不見天主的作為。

今日經文的第二部分，耶穌和伯多祿談論繳納殿稅的事。按照猶太人的習俗，凡年滿二十歲以上的男子，每年都必須繳交聖殿稅。有人要求耶穌納稅，耶穌強調正如地上君王的兒子無須納稅，祂藉著這件事再次向門徒們顯明自己真正的身份。祂既是天主之子、又是聖殿的主人，照理應該不用繳納殿稅；但祂也是人子，需要服從地上法律的規定。然後，耶穌令伯多祿垂釣，由魚的口中取出一塊「斯塔特」，作為兩人的殿稅。

雖然聖史輕描淡寫地描述這件事，但其實是主所行的奇蹟，我們清楚看見耶穌是無所不知的。祂知道這條魚的位置，也知道魚的口中有錢幣，祂通過這個奇蹟，引導伯多祿和其他門徒更加認識祂，向他們顯示祂是萬物的主宰，天主的兒子，萬事萬物都為祂效力。

實踐

耶穌的說話和行動，都是深具意義的。祂不斷訓練門徒，更加認識祂的身份：既是人子，也是天主子。耶穌透過一次又一次的奇蹟，不斷教導門徒對祂有正確的認識，也不斷提升門徒的信德，讓他們能夠承擔天主所託付的使命。

因此，我們會否因為天主的計劃超過我們的理解和承受能力，而同樣感到憂愁呢？求主增加我們的信德，使我們不致被外在的環境所動搖，或因不可知的前路而迷惑，而能全心信賴天主。

是日金句

「人子將被交於人們手中。他們要殺害他，第三天他必要復活。」（瑪 17:22-23）